

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五、本處得視需求設置七至十五人之審查委員會，並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推派跨部會機關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社創標章被授權資格及第四點之申請案應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討論後決定之。</u></p> | <p>五、本處得視需求設置七至十五人之審查委員會，並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推派跨部會機關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四點之申請案應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討論後決定之。</p> | <p>考量現行程序之審查項目包含社創標章被授權資格，爰修正本點第二項。</p> |
| <p>六、社創標章授權使用期限以辦理第二點之活動期間為原則。但遇有特殊狀況需展延使用期限，應報請本處同意後，始得繼續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活動期間應於社創標章授權契約中載明。</u></p> | <p>六、社創標章授權使用期限以辦理第二點之活動期間為原則。但遇有特殊狀況需展延使用期限，應報請本處同意後，始得繼續使用。</p> | <p>為免本處與被授權單位對於「活動期間」之認定產生爭議，爰於本點新增第二項，明定應於授權契約中載明活動期間。</p> |
| <p>十二、被授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社創標章使用權之授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被授權單位申請終止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被授權單位解散或歇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法人登記經</p> | <p>十二、被授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社創標章使用權之授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被授權單位申請終止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被授權單位解散或歇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法人登記經</p> | <p>一、本點第一項第四款所規範之行為態樣為「違反不得轉讓、買賣或租用社創標章使用權之規定」，查本要點中此行為態樣乃係定於第十三點，故修正本款。</p> <p>二、本點第二項第二款所規範之行為態樣為「將社創標章用於</p> |

| | | |
|--|--|---|
| <p>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p> <p>(四)違反第十三點規定不得轉讓、買賣或租用社創標章使用權之規定。</p> <p>(五)經主管機關移除或取消其於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之登錄資格。</p> <p>被授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社創標章使用權之授與：</p> <p>(一)違反第七點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評核。</p> <p>(二)違反第十點規定將社創標章用於未獲授權使用產品、通路或作為他用。</p> <p>經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p> | <p>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p> <p>(四)違反第九點規定不得轉讓、買賣或租用社創標章使用權之規定。</p> <p>(五)經主管機關移除或取消其於社會創新組織登記資料庫之登錄資格。</p> <p>被授權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社創標章使用權之授與：</p> <p>(一)違反第七點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評核。</p> <p>(二)違反第十二點規定將社創標章用於未獲授權使用產品、通路或作為他用。</p> <p>經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p> | <p>未獲授權使用產品、通路或作為他用」，查本要點中此行為態樣乃係定於第十點，故修正本款。</p> |
|--|--|---|

| | | |
|--|--|---|
| <p>廢止社創標章使用權之被授權單位，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社創標章使用權。</p> | <p>廢止社創標章使用權之被授權單位，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使用社創標章使用權。</p> | |
| <p>十四、被授權單位所販售之產品發生消費者糾紛或造成傷亡意外，應由被授權單位及產品製造者負擔相關責任。</p> <p><u>被授權單位或契約活動、所販售之產品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或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概由被授權單位自行負責。</u></p> <p><u>被授權人如逾越授權範圍及限制而利用社創標章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p>十四、被授權單位所販售之產品發生消費者糾紛或造成傷亡意外，應由被授權單位及產品製造者負擔相關責任。</p> | <p>考量本要點所涉及之損害賠償責任，非僅涉及產品製作及銷售之消費糾紛責任，倘被授權單位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相關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限制之行為，亦將衍生相關法律責任，爰於本點新增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之。</p> |